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签署概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23日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签署旨在双方发挥各自在资本、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战略友好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公司经营能力。

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吴城持股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北京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35%。

国城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国城集团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目标**

甲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重整需要，投入重整资金参与乙方的司法重整进程，重整完成之后取得乙方控制权。甲方同意，除投入重整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外，甲方还将充分利用其在资金、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与优势，协助乙方构建重整后的生产经营主业，恢复众和股份可持续发展，尽快独立申请重新上市或由其它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换股上市，切实维护债权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最终投资方案和投资金额以甲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和乙方或重整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记载为准，并将载入管辖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以甲方为户名，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共管的账户支付保证金 2 亿元。该款项在乙方进入司法破产重整进程后可以转交破产管理人管理的账户，用于履约担保或者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用途。

#### **2、重整前期工作**

为确保乙方司法重整顺利进行，双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主体适时采取向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增资、借款等措施，化解金鑫矿业核心资产被拍卖及矿业权面临灭失风险，保全乙方核心资产，以加快矿山及锂盐项目生产建设，维护众和股份和金鑫矿业的核心价值，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

#### **3、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充分配合，按照重整流程，建立相应工作团队。

（2）甲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应筹措足额资金参与重整。

#### **4、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时支付重整投资款，或在司法重整程序中单方面退出众和股份司法重整程序的，除法院进行的相关处罚措施外，甲方支付的 2 亿元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且乙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

(2) 乙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因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其相应损失。

#### **5、协议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议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 **6、协议的生效和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备呈有权机构，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国城集团作为潜在的司法重整投资人，将有助于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并恢复公司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等各方的利益。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合作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